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4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投票表決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 併 通

0 \ Z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或經股東批准更新後該上限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林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宋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ii)擴大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9,635,28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75,927,056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望不倫包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自股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已增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會增加董事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透過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獎勵彼等時可更具彈性。倘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79,635,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87,963,528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令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7,963,52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87,963,5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增強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之能力。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為了使本公司可繼續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

鑒於宋軍博士擬退任本公司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其他董事當中，陳宇紅博士及趙令歡先生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宋軍博士確認，彼於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軍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下限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規定，並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陳宇紅博士及趙令歡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Insight Limited持有335,076,4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3%。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Keen Insight Limited所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將由約17.83%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19.8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68	2.23
五月	2.49	2.09
六月	2.48	2.10
七月	2.62	2.18
八月	2.84	2.36
九月	2.97	2.46
十月	2.78	2.47
十一月	2.88	2.50
十二月	2.58	2.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2	2.14
二月	2.50	2.32
三月	3.37	2.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4	3.0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52歲，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董事。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於過去三年，陳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博士擁有254,392,86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13.53%，以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可從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1,920,000元。陳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博士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陳博士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彼須各自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陳博士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安排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趙先生在中外企業管理和投資運作方面擁有多年從業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擔任總裁職務。趙先生同時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加入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前，趙先生曾擔任eGarden風險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趙先生亦曾擔任美國Infolio Inc., Vadem Ltd.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U.S.Robotics Inc.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務。赴美留學之前，趙先生就職於江蘇無線電廠，並擔任車間主任等職務。

趙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2)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先聲藥業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20)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5(原為8277))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6)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為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實益控股股東，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透過不同全資擁有實體持有335,076,4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3%)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然而，趙先生可獲酌情董事薪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因~~~~被~~~~購~~~~回~~~~而~~~~減~~~~少~~~~至~~~~零~~~~或~~~~近~~~~於~~~~零~~ 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H 案

7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